福建师大基建工程队财务清理专项税务服务招标公告

招标编号：闽师基招[2018]6号

经研究，决定委托有资质税务师事务所进行账务清理，并对账务问题处理提出解决方案，并采用校内公开招标的方式确定清理单位。

一、工程概况

1、服务地点：福建师范大学旗山校区内

 2、服务名称：福建师大基建工程队财务清理专项税务服务

 二、服务的主要内容、资质要求及工程预算

1、主要内容：清理开业至今的债权债务、往来款及未结算的工程事宜及与基建处的对帐，清理税费的交纳，并出具审计报告。

 2、资质要求：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特定条件 | 特定条件说明 |
|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| 报价人应是有能力提供本次采购服务的独立法人资格的国内供应商；必须提供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、税务登记证副本复印件。 |
| 办公地址及资质要求 | 报价人办公地址在福州市（包括八县）内，且2015年以来被福建省注册税务师协会授予A级以上等级资质。 |
|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申明 |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、失信记录书面声明，信息记录以信用信息查询结果为准，并提供打印件或截图，在评标时将对投标人信用记录进行甄别，打印各投标人的信用信息查询结果，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，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、重大税务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、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，其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|
|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办公场所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材料 | 至少完成过一项高校的项目审计，报价人须提交相关证明、中标通知书或合同或验收报告。 |

三、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

1、服务费用最高控制价（含税）为4.5万元整（含所有费用）

2、支付方式：清理开业至今的债权债务、往来款及未结算的工 程事宜及与基建处的对帐，清理税费的交纳，并出具审计报告后付清所有款项。

四、工期要求：

签订合同后180日历天内完成所有工作。

五、投标人应提交以下报价资料：

1.投标函；

2.营业执照；

3.相关主管部门核发的相应的资质证书;

4.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、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（加盖公章）。

六、投标文件要求

投标文件一式二份，合并密封。投标文件应于2018年12月18日上午9：30前送达福建师范大学仓山校区资产经营公司三楼（长安山大道文科楼旁）。如有变化另行通知。

七、投标文件评审

本次以报价最低者为中标候选人，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控制价，否则按照废标处理。报价为包干价（含税费）。报价相同者，以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中标单位。投标文件评审由评标委员会进行审核。

八、开标时间为2018年12月18日上午9：30，投标人无需参加。

九、有关事项

本项目不组织现场考察，各单位可自行前往项目地考察，其费用和风险无论是否承接本项目均由各单位自行承担。各单位自行到福建师范大学网站（http://www.fjnu.edu.cn/）信息公开栏下载招标文件。

十、联系方式

单位：福建师范大学

地址：福建师范大学旗山校区行政楼318办公室

电话：0591-22867516， 13950402552，关老师

传真：0591-22867517

 福建师范大学基建处

 2018年12月4日